

大团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134240711114628-15134022)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五部分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44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团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9-05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4240711114628-15134022

项目名称：大团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524-W134118361

预算金额（元）：9725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9725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725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大团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725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持续完善大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采购人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全镇镇域内进行垃圾分类督导与保洁服务。大团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包含生活垃圾保洁员委托管理服务，以及居住区、沿街商铺、单位的分类指导员队伍的运营及硬件维护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4、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8-15至2024-08-2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9-0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159弄25号

开标时间:2024-09-0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159弄2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南芦公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58086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 159 弄 25 号

联系方式：199212620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1992126205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大团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72.5 万元
3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南芦公路 899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21-58086282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 159 弄 25 号 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19921262054
7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8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2024-08-15 至 2024-08-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12	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3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4 年 08 月 23 日上午 10: 00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原件可快递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如发现磋商

		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答疑会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4	投标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5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4-09-05 10:00:00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 159 弄 25 号
16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中小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财库〔2022〕19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财库〔2022〕19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p>

		<p>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p>(6)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17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p>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3)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4) 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p> <p>(5)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6) 投标回执(盖公章)；</p> <p>(7) 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p>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5) 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 <p>(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7) 投标回执(盖公章)；</p>

		(8) 委托代理人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承诺书（附件 1） 2) 投标函（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4） 5) 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附件 5） 6)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附件 6） 7)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7） 8) 报价服务报告（附件 8） 9) 投标人资格声明（附件 9）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11) 廉政承诺书（附件 11）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2）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附件 13）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一览表、投标明细表、《中小企业申明函》等（详见附件 1、2、3、4、5、6、7、8、9、10、11、12、13）。
20	投标文件份数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提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书面投标文件 1 份“正本”和 4 份“副本” 仅作备查使用（技术和商务可以装订一起）。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最高限价	本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 972.5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处理。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沪建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相关规定，招标代理费 6.485 万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2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等，形成投标内容的差错，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可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任何调整。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1.5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原件备查。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招标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收到的全部投标，也不会对投标人解释选择或否决全部投标的原因。

2. 概述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2.3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定义

3.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3.2 “货物”系指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

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3.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4.2（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4.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内容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7.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 (7) 附件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5.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核对页数，一旦发现存在缺页、附件不全、意义模糊或相互间矛盾之处应及时（投标截止日前）将以上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作已充分理解、认可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关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至招标代理机构。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通过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 (6)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 (7)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报价服务报告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廉政承诺书
 -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技术规范、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工程场地条件、工作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实力和施工组织设计等自主报价；服务期间服务人员的办公、住宿、临时用房使用费、服务期间的水电、设施费、交通维护配合费用（包括道路和航道）等均须自行考虑解决；报价明细表中服务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服务项目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工具、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服务配合费、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若有）、风险、责任、手续费等一切费用。

-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8.2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材料，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原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9、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及其招标补充文件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客观真实。应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

9.2 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9.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所写明的投标截止日期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而不会因此作不良诚信记录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1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订成册（技术和商务可以装订一起）。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份数按“前附表”规定。

11.2 投标文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A4 纸规格），装订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不得使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于由于招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完整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每份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有关表格要按规定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如果有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还应有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应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1.4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1.5 投标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11.5.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帧力求简洁，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不得使用活页夹装订。

11.5.2 投标文件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在同一封套中，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3.2 封套上应写明：

- (1)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全称。

13.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写标志，致使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法辨认或误拆标书而导致否决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

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6.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款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人将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址进行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1.1 逾时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1.2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

17.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7.2.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或驾驶证、或护照）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7.2.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或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17.3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4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以及按上述第 17.1 和 17.2 条款被拒绝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标书启封后，将由监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检查，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6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无误。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1 招标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跟本项目相关专业方面专长的专家,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不得借澄清的机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投标人以书面形

式确认的对有关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0.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处理。

20.3.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0.3.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3.3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的；

20.3.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0.3.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0.3.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0.3.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0.3.8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和符合性检查之后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从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组人员及相关业绩、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重新招标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1.1 所有投标均作否决处理的；

22.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2.1.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2.2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重新投标的资格。

六、授予合同

23 质疑

23.1 如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向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24 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

2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7.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或更改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中标单位支付。

28 诚信记录

2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29 其他

29.1 投标人自报名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准确完整且一直有效，因信息不完整或失真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9.2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29.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4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 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登入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回执。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4) 参加开标会议：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及 CA 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招标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大团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概述：为持续完善大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采购人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全镇镇域内进行垃圾分类督导与保洁服务。大团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包含生活垃圾保洁员委托管理服务，以及居住区、沿街商铺、单位的分类指导员队伍的运营及硬件维护等内容。

二、服务周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内容

大团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主要负责大团镇农村地区垃圾收集和小区垃圾分类督导共计 171 个点位，内容包含生活垃圾保洁员委托管理服务，以及居住区、沿街商铺、单位的分类指导员队伍的运营及硬件维护等。

具体要求如下：

（一）生活垃圾保洁员委托管理服务

1、生活垃圾保洁员委托管理服务

大团镇保洁员队伍由两方面人员组成，一方面是四保公益服务社的保洁员队伍，另一方面是临时用工

（1）四保公益服务社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现有公益社服务人员 169 人，由大团社保四保公益服务社和综合协管服务社发放日常工资和缴纳社保。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大团镇现行业情况及行业水平，合理安排保洁人员数量，报价需包含人员日常管理费用、绩效考核、加班费、日常福利等。

（2）临时用工

通过招录临时用工的方式，满足保洁队伍的整体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大团镇现行业情况及行业水平，合理安排临时用工人员数量，报价需包含人员数量、工资、年度高温福利、工作服装等。

（3）工具、车辆设备等耗能费用

为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需配备相应的工具等做好垃圾收集、分类工作。包括清洁剂、

垃圾袋等耗材、扫把簸箕、抹布及巡查车辆等，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二）居住区、沿街商铺和单位分类服务

主要包含 36 个居住区（16 个村、20 个小区）、700 多家沿街商铺和 36 家单位分类服务费用包含硬件设施维护、分类指导员队伍运行等费用。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大团镇现行业情况及行业水平，合理安排人员数量，报价需包含人员数量、工资、年度高温福利、工作服装等。

四、考核要求（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考核形式：采购人采用月度考核，季度汇总方式

2、考核标准：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大于（包含）95 分以上，不扣服务费；考核得分大于 90 分（包含），低于 95 分（不包含），扣服务费的 1%；考核得分大于 80 分（包含），低于 90 分（不包含），扣服务费的 2%；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扣服务费的 5%。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报价需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直接或间接等所有费用。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保安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招标人视作中标人工作失职，委托人将给中标人一定的经济处罚。

2、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七、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大团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价。

附件：生活垃圾分类委托第三方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居住区达标 (40分)	辖区 90%的居住区符合达标居住区标准。	40 达标居住区达 90%，本项得 4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单位分类达标(15分)	辖区 90%的单位符合达标单位标准。	15 达标单位达 90%，本项得 1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分类收运处达标 (10分) 附加项：两网融合 (5分)	辖区内各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拣、暂存）、分类运输物流体系明确，有明确的收集、运输人员，明确的分类收集运输规范，明确的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去向。	10 缺少一类垃圾分类物流去向扣 3-5 分。	
	对无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暂存条件的居住区居民，提供预约上门收集服务。	5 辖区存在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收集服务盲点的酌情扣分。	
氛围达标（15分）	辖区整体氛围良好，居住区、单位、公共区域宣传阵地、分类告知牌等内容布置合理、充分，告知内容清晰、明确，形成良好氛围。	15 辖区居住区、单位、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暂存站、公共区域宣传、告知少，内容不清晰，不全面的酌情扣分。	
长效机制达标(15分)	建立协调机制。落实居住区垃圾分类居委、物业、业主、第三方的“四位一体”动员组织的责任人，各方责任明确、落实有效，有据可查。	5 未建立协调机制，扣 5 分；协调机制不完善，未有效推动工作扣 1-4 分。	
	建立培训机制。辖区居住区物业经理、保洁员、单位责任人、居委会卫生干部、收运企业等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5 未建立培训机制，扣 5 分；培训机制未落实到位扣 2-4 分。	
	建立规范管理机制。辖区内各单位、居住区均实现垃圾分类责任告知；辖区居住区、单位、公共场所基础台账正确齐全；居住区垃圾分类定时定点点位、垃圾箱房分类收运管理规范。	5 未建立规范管理机制，扣 5 分；分类责任告知不到位、基础台账不完善、分类收运管理不规范，酌情扣 1-4 分。	
合计		100 分	

考核部门：大团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考核人员：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大团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大团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 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负责大团镇农村地区垃圾收集和小区垃圾分类督导共计 171 个点位，内容包含生活垃圾保洁员委托管理服务，以及居住区、沿街商铺、单位的分类指导员队伍的运营及硬件维护等。

人员及人数： 以投标文件为准。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大团镇。

2.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服务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用季度支付方式，先做后付，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

调整。

8.5 其他：/。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2)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编写提示：如果经财政审定，允许整体采购进口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_____（详见前附表）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人民币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情况简介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6、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分工

7、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大团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包 1

投标总价所涵盖的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服务费总价(总价、元)

注：1. 总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				
		/	/	/	

(1)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8、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如有）、财务状况等。
- 3、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4、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所属行业，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发〔2011〕300号）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招标（公开）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浦东新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在参加本次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3、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14、项目实施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1. 项目具体管理服务方案；
2. 项目疑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3. 项目组织、人员安排、项目进度、标准及手段；
4. 项目设备配置；
5. 项目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6. 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五部分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验证（资格是否符合）一致	
2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有正确签署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时负责核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有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的；	
4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	
5	没有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6	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三、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各自打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6、投标文件编制应力求精简，对于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每位评委可作扣分处理（扣分为1分，由各位评委评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 （1）投标文件采用硬封面包装的；
- （2）投标文件使用活页夹装订的。

7、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措施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8、评审过程中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0、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在符合性检查符合要求基础上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10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及其所占权重为：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
技术	90	技 术 及 服 务 水 平	具体管理 服务方案	3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制定的具体管理服务方案综合打分。 投标方案内容全面，对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对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的得 30-22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的得 22-14(不含 22)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偏差的得 14-6(不含 1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疑 难 点 分 析 和 解 决 方 案	25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点位的熟悉程度、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疑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综合评审。 针对性分析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25-18 分； 分析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18-10(不含 18) 分； 分析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10-2(不含 10)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派人员 情况	8	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配置、资质及工作经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人员配置充沛，经验丰富的得 8-6 分；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4(不含 6) 分； 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4-2(不含 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备配置	12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是否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设备配置优秀能确保本项目完成的得 12-9 分； 设备配置较好能完成本项目的得 9-6(不含 9) 分； 设备配置一般不能确保本项目完成的得 6-2(不含 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 急 预 案 处 理 及 措 施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充分得 10-8 分； 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8-6(不含 8) 分； 应急预案措施简单不合理得 6-4(不含 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 绩 (客 观 分)	5	投标人自 2021 年 08 月以来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p>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确定各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报价 (B)，其中：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与 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予重复享受政策。</p> <p>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p> <p>4.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p>					